

【是非題】1-5 題，每題 2 分。《正確答案請劃“ A ”；錯誤答案請劃“ B ”》

1. 民法規範個人從出生到死亡，各種私人間有關財產或身份上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。
2. 我國民法規定，男未滿 18 歲，女未滿 16 歲，不得結婚。
3. 國家為了嚴懲犯罪伸張正義，可以由法官任意決定刑罰內容。
4. 我國行政機關對人民所作的行政處分，一定是不利於人民的處罰。
5. 年滿 14 歲的國中生，由於未滿 18 歲，因此在刑事上不需負擔任何責任。

【選擇題】6-35 題，每題 3 分。

6. 右圖為我國法務部專門為受刑所開發美食、藝品而成立的網站。其最終目的為訓練收容人有一技之長，出獄後可就業謀生，得以順利回歸社會、重新更生。顯示出刑罰的何種目的？



- (A) 制裁犯罪 (B) 矯正犯罪
(C) 預防犯罪 (D) 嚇阻犯罪。

7. 依據現行《民法》繼承編的規定，以下四位同學的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偉倫：「如果不願意繼承，可聲請拋棄繼承。」
(B) 采筠：「現行法定繼承採取限定繼承原則。」
(C) 弘義：「所謂的限定繼承指的是僅以所繼承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。」
(D) 芳奴：「可以只繼承財產而不繼承債務。」

8. 家寧在整理刑法上有關刑罰的分類，下列那些刑罰屬於「主刑」的範圍？ (甲)死刑 (乙)無期徒刑 (丙)有期徒刑 (丁)拘留 (戊)罰鍰 (A)甲乙 (B)甲乙丙 (C)甲乙丙丁 (D)甲乙丙丁戊。

9. 刑法中的「從刑」又稱為「附加刑」，須附加於主刑而科處的刑罰。下列哪一項不屬於從刑？

- (A) 沒收 (B) 追徵 (C) 監護宣告 (D) 褫奪公權。

追徵：因犯罪所得之財物非屬金錢，因沒收時已不存在，命其繳納相當價額。

10. 下列四人中，何人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代替從事各種法律行為，才具法律效力？

(A) 我剛滿 2 歲。



(B) 我是國中八年級的學生。



(C) 我有參政權了！



(D) 我已 80 歲了。



11. 呈上題，何人在刑事上得負擔完全責任能力？ ※【(A)(B)(C)(D)選項同第 10 題】

12. 下列各種事項，何者屬於民法的範圍？ (A)阿凱未經同意，擅自騎走鄰居的機車 (B)小承三更半夜大吵大鬧 (C)雅淳與房東簽約租屋 (D)建勳看電影時，未將手機關機。

13. 根據《民法》規定，15 年來從未曾要求債務人償還借款，一旦 15 年過後，債權人的權利會受到影響，而債務人也可以拒絕還錢。上述規定是哪項權利行使的原則？

- (A) 誠實信用原則 (B) 消滅時效原則 (C)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(D) 契約自由原則。

14. 姿婷是個國二的學生，下列哪些行為不需經由父母親同意，在法律上仍有效？(甲)領取獎學金 (乙)看電影 (丙)購買手機 (丁)買書籍 (A)甲乙丙 (B)乙丙丁 (C)甲丙丁 (D)甲乙丁。

15. 據報導(2014/04/27)：「蘋果公司日前於網站主動宣布，由於部分 iPhone 5 手機開關鈕出現瑕疵，即將免費更換此瑕疵按鈕。用戶即日起可自行上官網查詢手機序號是否適用於免費更換方案，但如果開關鍵沒有任何異常狀況就不需送修。」請問：該公司主動宣布的行為符合民法的何項原則？

- (A) 誠實信用原則 (B) 消滅時效原則 (C)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(D) 契約自由原則。

16. 右列是彥淳在網路看到的一則新聞。根據內容判斷，政府準備對民宿進行(甲)動作，是因民宿業者違反下列何種責任？

- (A)行政責任 (B)民事責任
(C)刑事責任 (D)政治責任。

「看見台灣」紀錄片引發國人關注國土開發與保育問題，也凸顯清境地區民宿位處山坡地潛在風險區的疑慮。經濟部公告清境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後，有兩棟新違建民宿排定這兩天強制拆除(甲)，業者自知難逃，已提前自行拆除。2014-04-17

17. 下列何人說法不屬於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？(A)奇勳

- ：「發放營業執照給店家。」(B)侄柔：「開罰會排放黑煙的汽車。」(C)明翰：「警局許可人民的遊行申請。」(D)美琪：「法院沒收走私毒品。」

18. 就讀國三的楷叡，上個月剛開心接受阿姨送他的新電腦[甲]。好事不斷的他又申請到學校獎學金一萬元[乙]，他自己決定利用這筆錢到通訊行買最新款智慧型手機[丙]並簽下手機門號租賃契約[丁]。上述楷叡的行為中，有幾項可以不必得到父母或監護人同意，也具有法律效力？

- (A)一項 (B)二項 (C)三項 (D)四項。

19. 下列四人對我國法律的討論，何者正確？(A)文庭：「民法是規定國家刑罰權制裁的法律。」

- (B)宇城：「刑法是我國根本大法。」(C)琴韻：「憲法規定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。」
(D)靖雯：「社會秩序維護法屬於行政法規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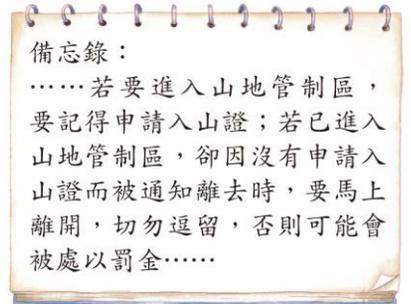
20. 若阿民已經確定父親死後留下的債務遠多於財產，可在「知道得繼承之時」起 _____ 時間內，向 _____ 機關辦理拋棄繼承？上述「_____」分別為

- (A)2個月；法院 (B)3個月；法院 (C)2個月；戶政機關 (D)3個月；戶政機關。

21. 右圖是某登山社團所製作的備忘錄，根據圖中內容判斷，誤入山地管制區時，被通知離去卻未離開的違法行為，所應負起的法律責任類型與下列何者相同？

【102基測】

- (A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規 (B)向銀行貸款逾期未償還
(C)拒絕顧客退還瑕疵品的要求 (D)侵入企業電腦取得商業機密。



22. 下列關於罰金與罰鍰的比較，何者錯誤？

	罰金	罰鍰
(A)	刑罰	行政罰
(B)	違反《刑法》的處罰	違反行政法的處罰
(C)	為主刑之一	為行政處分之一
(D)	例如：騎車未戴安全帽	例如：酒後駕車

23. 「近年臺灣的自行車產業蓬勃發展，加上政府將地方的自然資源與自行車運動結合，使得搭配自行車外出旅遊的人數增多，也活絡了各地的觀光產業。例如：某地方政府曾規畫自行車比賽路線，途中可見到許多火山地形，配合當地的地熱資源，自行車騎士還能順道泡溫泉，洗去途中的疲憊。至於自行車數量大增所可能衍生的隨處停車、逆向行駛等交通違規問題，政府則必須以相關行政法規來加以規範。」根據上文判斷，政府最可能是以下列何種手段，處理自行車數量大增所可能衍生的交通違規問題？(A)處以罰鍰 (B)處以罰金 (C)判處有期徒刑 (D)要求損害賠償。 【99 I 基測】

24. 右表中，關於《刑法》和《民法》年齡別的法律效力及責任能力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甲 (B)乙 (C)丙 (D)甲乙丙。

	刑法	民法
甲	未滿 14 歲-無責任能力	未滿 6 歲-無行為能力
乙	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 限制責任能力	7 歲以上未滿 20 歲 限制行為能力
丙	20 歲以上-完全責任能力	18 歲以上-完全行為能力

25. 已滿 20 歲的煥為想買一輛機車代步，與車行成立了買賣契約。下列有關契約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以口頭方式即可成立契約 (B)煥為不須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可成立契約 (C)契約成立後，煥為得支付金錢給車行 (D)契約內容即使不符合公共秩序仍然有效。

26. 國華購買了一組昂貴的音響設備，但在父母反對下，此項交易行為不生效力。渴望得到音響的國華，在當日傍晚潛入店家行竊時遭到逮捕，他將為自己的行為負起完全的刑事責任。若僅考慮年齡條件，下列何者最可能是國華的年齡？(A)年滿 13 歲，未滿 14 歲 (B)年滿 15 歲，未滿 16 歲 (C)年滿 19 歲，未滿 20 歲 (D)年滿 21 歲，未滿 22 歲。 【102基測】

☆根據右列報導，回答第27-29題：

27. 請問：根據上文敘述，此次事故中哪種行為應負起刑事責任？
 (A)駕駛小彥紅燈左轉
 (B)學生阿哲無照駕駛
 (C)駕駛小彥過失傷害行為
 (D)事後雙方賠償損失。

28. 此次事故中雙方所支出的費用如下表，其中屬於民事責任的部分總共是多少元？

- (A)4,500
 (B)60,000
 (C)75,000
 (D)90,000。

項目	金額
地方法院易科罰金	90,000
賠償醫藥費	60,000
違反交通規則罰鍰	4,500
修復損傷之汽機車	15,000

17歲的學生阿哲晚間騎機車載13歲的國中生阿凱返家，行經北投大業路時疑似闖紅燈，與違規紅燈左轉、由32歲的小彥駕駛的轎車相撞。阿哲與後座的阿凱被強大的撞擊力撞飛受傷送醫，傷勢嚴重。

經報警處理後，警察隨即趕赴現場並當場開單處罰。事後雙方和解不成，告上法院……。

29. 17歲的阿哲與13歲的阿凱在法律上所負擔的法律責任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兩人皆負擔完全的刑事責任
 (B)阿哲負擔完全的刑事責任，阿凱得減輕處罰
 (C)阿凱所做的所有法律行為皆無效。
 (D)雙方的家長須負連帶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☆從右邊網路新聞的訊息中，回答30-32題：

30. 有關(甲)的敘述，屬於行為是否構成犯罪的何項？

- (A)犯罪構成要件 (B)出於故意或過失
 (C)行為具違法性 (D)刑事責任能力。

31. 我國刑法對於犯罪的規定，是透過下列何項原則來避免權力濫用？

- (A)契約自由 (B)負擔能力
 (C)罪刑法定 (D)誠實信用。

32. 有關「●●」的部分，從文中可判斷出應為下列何項刑罰？

- (A)罰鍰 (B)罰金 (C)拘役 (D)罰單。

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日前初審通過刑法修正草案，在刑法第344條重利罪中新增一條，條文如下：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侵入住宅、傷害、毀損、監控或其他足以讓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重利者(甲)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●●。未遂犯罰之。」該草案若三讀通過後，意即未來使用暴力討債獲得重利者，最低刑責是六個月以上，即不能易科●●，一律要坐牢。(2014/04/28)聯合新聞網

☆下列一則報導，請詳讀後，回答第33-35題：

◎11歲童救媽 跆拳道退匪

資料來源：蘋果日報 2014/04/23

一名11歲男童日前騎單車載母親買便當途中，遇搶匪持磚塊及西瓜刀搶母親金項鍊，148公分高的他護母心切，以跆拳道身手痛毆170公分高的搶匪十多拳，搶匪雖得手但落荒而逃，不久即落網。

學校校長說，將公開表揚其英勇行為，但也會提醒同學注意安全。警察局分局長建議，遇持武器歹徒，應以安全為第一，除非有把握制伏歹徒，否則不應赤手空拳與對方搏鬥。



33. 男童的行為雖然符合「傷害罪」的構成要件，但之所以被排除違法、不構成犯罪的原因，最有可能為下列何者？ (A)依法令的行為 (B)業務上的正當行為 (C)正當防衛 (D)緊急避難。

34. 根據我國刑法有關責任能力的規定，該名男童與下列何者同屬於相同責任能力？

- (A)未滿14歲的國中生 (B)已滿18歲的高中生 (C)85歲的老婆婆 (D)先天瘖啞人士。

35. 刑法對於犯罪行為的條件規定的明確而清楚，是為了以下那些原因 (甲)作為政府控制人民的手段 (乙)避免法官因個人好惡作判決 (丙)避免人民權益被法官誤判而有保障

- (A)甲乙 (B)乙丙 (C)甲丙 (D)甲乙丙。

試題完成 恭喜同學